

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1 名擇優備取。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須協助直笛隊訓練、帶領音樂社團並參加相關比賽，協助午餐執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

符合資格 1. 或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

符合資格 1.、2. 或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四、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 09 時至 16 時止，採一次公告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通知。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 46 號 電話：(05) 2682004。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1. 報名表一份。(附件二)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書
- 6. 特殊專長證書及文件(藝文專長、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
- 7. 切結書(附件三，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八、甄試日期：

(一) 第一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各類報考人員符合各類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教師證者

(二)第二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時；符合各類報考人員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起。**

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時；符合基本條件且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 (佔 50%) 及資料審查 (佔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請自備個人簡歷 3 份，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

十一、放榜地點：甄試當日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候用期間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
- (二) 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代理期間應配合校務安排協助行政工作；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聘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 (96 年 8 月 1 日) 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報名及甄選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
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學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南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南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